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於載列於該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根據該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董事在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可在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之情況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尤其是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施公開發售簽署或執行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落實或參與公開發售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有關由於認購發售股份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一般強制性要約的豁免（「清洗豁免」）之條款，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為以及簽署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以實施或落實任何有關清洗豁免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